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商会辽宁商会

---

##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企业：

为助力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我省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切实发挥展会平台促进作用，辽宁省商务厅印发了2024年重点国际性展会计划（辽商贸促函〔2024〕6号），其中“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做为辽宁省2024年重点境外展会，由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负责承办并组织我省企业参展。现将有关参展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会基本情况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MIF）是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办，是澳门首个荣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是澳门的年度国际性经贸盛事之一。“面向海内外展示中国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优势，以及经济多元发展的商机和活力，并致力协助与会者寻找合作伙伴，为发展、转型、创业提供崭新商机。展会包括有展览、论坛、会议和商业配对等活动。

### 二、展会时间

2024年10月17日-20日

### **三、展会地点**

中国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

### **四、展品范围**

农业、食品、工业、轻工业、电子设备、文创产品、医疗设备、智能产品、印刷制品等综合类产品。

### **五、相关费用**

#### **(一) 展位费**

标准展位：19500元人民币/9平方米。

#### **(二) 相关政策**

本展会已纳入2024年度辽宁省重点境外展会名录，将协助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省内企业统一申请补贴。补贴标准将依据辽宁省关于重点境外展会支持政策执行。

### **六、报名方法**

此次参展由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统一组织。请有意向企业在2024年9月10日前将参展申请表（附件1）、参展人员信息表（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纸质件邮寄，PDF版及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经商会确认后，按通知将相关费用汇至指定账户，我会将根据交纳费用的顺序安排展位。

### **七、注意事项**

企业应按法律、法规等做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防疫等工作。认真阅读本通知及参展申请表，按要求所提供各要件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更多注意事项详见附件3。

## 八、联系方式

辽宁省贸促会国际商会事务部（辽宁省国际商会展会处）

联系人：钟英华、邸楠

固 话：024-83210502

手 机：13386868690（微信同步）、15040368999

电子邮箱：147733747@qq.com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78号

- 附件：1. 参展申请表  
2. 参展人员信息表  
3. 注意事项

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

2024年3月19日



## 参展申请表

致辽宁省国际商会：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参展约定，确定参加下列展会。

展会名称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展会地点	中国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		
展会时间	2024年10月		
展品类别			
申请展位	标准展位个数		
	光地展位面积		
	展位费用合计		
	参展单位信息		
信息类别	参展单位信息		组展单位信息
中文名称			辽宁省国际商会
英文名称	CCOIC LIAONING CHAMBER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78号		
邮编	110005		
联系人	钟英华		
职位	社长		
固定电话	024-83210502		
移动电话	13386868690		
电子邮件			
网站	www.ccpitln.org		
	开票信息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	辽宁省国际商会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和平区支行		
账号	3038 5633 0378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参展约定：</p> <p>1. 本商会与参展单位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参展申请表。参展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海关备案编码。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b>开票费按主办方实际收费要求计算并收取。</b></p> <p>2.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会、展团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如不得提早撤展、筹展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损坏展览有关设施、聚众闹事等，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处罚。</p> <p>3.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单位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本商会无关。参展展品应为我省优势代表产品。</p> <p>4. 参展申请表确认后须7个工作日内以<b>对公账户</b>交纳各项参展费用（<b>开票信息与付款信息一致，汇款时务必摘要备注“展会名称+展位费”，未按要求填写，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b>），否则视为放弃参展，本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如因本商会未能提供展位给参展单位，本商会将如数退还参展单位所交费用。</p> <p>5. 为保证参展工作顺利进行，参展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商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签证，展品运输，行程确定，展位装修等各项工作，如因参展单位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责任与本商会无关。</p> <p>6. 参展单位所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的，商会将本着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如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单位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商会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p> <p>7.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商会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商会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并将参展单位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如遇航空、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商会将保留对部分价格适当调整的权利。</p> <p>8. 以上约定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此表（一式两份）盖章后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p>			

附件2

参展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手机	邮箱

## 附件3

# 注 意 事 项

现将参展企业应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1. 基本注意事项

1.1 参展企业须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主体资格文件。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可以要求参展企业出示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以确认参展企业是否符合参展资格。参展企业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清晰不虚，公章清晰完整，非三资企业无审批文件椭圆形公章无效。

1.2 参展企业具有辽宁省（不含大连市）省域市场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进出口权限，具有海关部门备案编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股东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事项，方可申请相关补贴。

1.3 所有款项支付必须通过公司账户公对公支付。汇款时务必填写摘要或备注如1.3.1、1.3.2。未按要求填写，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

1.3.1 汇付展位费时须注明“展会名称+展位费”

1.3.2 汇付人员费时须注明“展会名称+人员费”。

### 2. 展期注意事项

2.1 为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的“相关通知”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

2.2 展场着装不能过于休闲，应着正装、商务正装、商务便装。

2.3 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无关。

2.4 企业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2.5 参展企业若按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通知时间送签证而所有人员被拒签不能参展的，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承担。若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企业应保存好所有与本次展览有关参展资料（包括不限于参展申请表、银行回单、发票、身份证、护照首页及签证页或港澳通行证、出入境盖章页或港澳出入境小票、展期照片、展期视频；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原件、复印件、电子件。按需盖章提供辽宁省贸促会（辽宁省国际商会）。

3.2 企业须及时统计展期洽谈客户情况及意向金额、成交金额等各类报表。展期结束后按要求时限报送。